附件1：

第十一届临沂市“沂蒙文艺奖”评选

实 施 方 案

根据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临沂市“沂蒙文艺奖”评选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办字〔2012〕164号）文件规定，结合我市文艺发展实际，特制定第十一届临沂市“沂蒙文艺奖”评选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第十一届临沂市“沂蒙文艺奖”评选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坚持“二为”方向、“双百”方针，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，遵循规范标准、公开透明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评选出反映时代精神，思想性、艺术性和观赏性相统一，弘扬沂蒙精神、展现沂蒙风范、为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精品佳作，激励全市广大文艺工作者积极开展文艺创作、生产和展演，出精品、出力作、出人才，为打造沂蒙文艺红色品牌、推动新时代临沂文艺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。

二、评奖对象与标准

按照《评选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本届评选包括艺术作品奖、文艺理论和评论奖两大类。

（一）参评对象

1、凡临沂市内（包括中央、省、部队驻临单位）集体或个人创作的文艺作品成果，包括文学、书法、美术、民间文艺、摄影、戏剧、音乐、曲艺、舞蹈、杂技、电影、电视、文艺理论等门类作品，均可参加评奖；

2、参评作品原则上是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出版、发表、展览、演出和播出的作品；

3、集体创作的作品参评须经主要作者、主创人员同意署名并经单位审核批准后申报，多人创作作品需经其他主创人员同意并授权，以我市为主、与市外单位联合创作的作品，可由我市主创单位申报；

4、参照中宣部“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”评选和山东省“泰山文艺奖”评选的做法，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、市文联驻会负责人的作品不参加评选，参与组织策划的集体创作的作品可参评；

5、艺术类作品在前两届（2020—2021年）评奖中已获得过“沂蒙文艺奖”的个体作者的作品本届不再参加评选。文学类作品在前三届（2019—2021年）评奖中已获得过“沂蒙文艺奖”的个体作者的作品本届不再参加评选。

各文艺门类具体的奖项设置和要求，详见各文艺门类的《评选细则》。

（二）参评条件

临沂市“沂蒙文艺奖”按照公开公正、平等竞争、综合平衡、宁缺勿滥的原则评奖。参评作品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1、主题鲜明，思想性强，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正确思想导向，特别是弘扬沂蒙精神、展现沂蒙风范的原创作品；

2、艺术水准高，坚持守正创新，把握时代审美风尚，深受人们欢迎喜爱的作品；

3、市场反应好，产生较大经济效益的作品；

4、获奖档次高，获得市级以上宣传文化艺术部门和单位组织评选的文艺大奖的作品。

各艺术门类的评奖具体标准，参照各艺术门类评选细则。

三、评奖程序与方法

（一）申报。市直各部门和单位、部队驻临单位、临沂军分区政治部、高等院校可直接申报作品，市文联各文艺家协会统筹组织市直本文艺门类的作品申报工作，各县区文联负责组织本县区的作品申报工作。

申报作品须经本单位推荐及主管部门同意并加盖公章后报送。各县区、各单位推荐申报的每个文艺门类的作品数量不超过5件。

各县区、各单位须按规定时间将作品申报表及有关资料，报送市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参评资格审核。

（二）初评。市评选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召开初评工作会议，通报各文艺门类作品申报情况，宣布初评办法、评奖标准和评奖纪律等事项。各文艺门类成立初评工作小组，负责各门类的初评工作。各初评小组认真审听、审看和审议作品后，以无记名投票打分方式初步评选出获奖及获奖提名推荐作品。如申报的参评作品数量低于奖项设置数量的1.5倍，或视参评作品质量相应奖项需要空缺的，可相应核减该门类奖项设置数额。初评委对初评入选作品撰写评语和推荐理由，提交市评选委员会。市评选委员会对获奖及获奖提名作品进行意识形态专项审核，**对主创人员进行职业道德和参与文艺志愿服务等方面情况的评估**，审核合格方可进入终评。

（三）终评。市评选委员会主持召开终评会议。各文艺门类初评委员会向市评委会汇报初评结果。评委会逐一听取初评结果汇报，并以表决的方式确定获奖及获奖提名作品名单。

（四）公示。评奖结果在新闻媒体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7天。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，向市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实名反映举报。如发现获奖作品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等问题，取消其获奖资格，相关责任人5年内不得参与评选。

评奖结果由临沂市沂蒙文艺奖评选委员会发布。

四、评奖机构与职责

1、“临沂市沂蒙文艺奖评选委员会”，以下简称“评委会”，为评奖工作的领导机构，由市委宣传部主要负责同志任市评选委员会主任，市委宣传部分管负责同志和市文联、市文旅局、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负责同志任副主任。我市文艺界各门类知名艺术家、专家及市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相关机构的负责同志任委员。评委会决定评奖活动的重大问题和相关事宜，负责整个评奖工作。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文联，负责评委会日常工作，组织初评、终评工作。

2、评委会办公室负责组织成立各艺术门类初评小组（以下简称初评小组），并组织领导各初评小组开展初评工作。各初评小组设组长1名，副组长1名，组员3—5名，组长由市文联领导班子成员担任，副组长由各协会主要负责人兼任，其他成员从临沂市“沂蒙文艺奖”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选聘任。评审工作严格实行回避制度。初评委员会成员原则上每届更换不少于三分之一。

3、成立沂蒙文艺奖评选监督组，对整个沂蒙文艺奖评选过程进行监督。

五、奖项管理

1、根据《临沂市“沂蒙文艺奖”评选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办字〔2012〕164号）文件规定，临沂市“沂蒙文艺奖”由市委宣传部、市文联、市文旅局、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等单位联合表彰，市评委会代表市委、市政府颁奖。获“沂蒙文艺奖”的所有奖项，均可作为业绩考核和人才评价的重要依据。

2、参评作品、人员获奖后，获奖作品及相关资料收入临沂市“沂蒙文艺奖档案库”，由市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存档管理。

3、具体评审事宜由临沂市沂蒙文艺奖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六、作品申报和评选时间

第十一届临沂市“沂蒙文艺奖”作品申报及评选工作，自2022年9月5日起至9月30日止。作品申报截止日期为2022年9月15日。